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财发〔2023〕6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文化、宣传、旅游、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地方性法规草案；加强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文学艺术创作导向。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事业及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

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文化和体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体广电和旅游业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博览活动和相关节会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宁县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及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和县级名录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9) 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及体育彩票发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等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全县旅游业社会投资；负责全县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组织旅游产业的宣传和促销，指导全县旅游产品开发；承担全县红色旅游工作的开发、指导和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发展；指导和组织实施旅游行业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10)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监管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指导、监管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和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承担规范全县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

(11) 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工作，管理东山转播台和早胜发射站。

(12) 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

监管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和广告播放工作。

(13) 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 指导、管理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县大型对外交流活动。

(15)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6)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协调全县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大型体育竞赛，指导全县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

(17) 指导全县体育场馆建设，依法监督建设和保护体育场地设施。拟订体育经济政策，发展体育市场。管理全县体育对外交流，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体育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18) 组织、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旅游、体育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和登记标准。

(1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办公室、群文体育股、产业旅游股、项目规划股、宣传广电股。

3、人员情况：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核定编制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21 名，2023 年底在职 58 人，非遗传承供养 1 人，临时工 1 人，退休 15 人，遗属

供养 18 人

4、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227,081.33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843,541.54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83,539.79 元，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形资产原值 446,053.68 元，无形资产累摊销 7,865.00 元，无形资产净值 438,188.68 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收入预算：2023 年预算数 187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14.8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

支出预算：2023 年预算数 188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99 万元，项目支出 933.03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3 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局制定了《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文体广电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党组成员及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迎难而上，主动担当，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职工队伍。结合系统工作实际，采取行

之有效的措施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周一例会和集体学习制度，总结工作经验、分析不足、推进工作落实。二是严格履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和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了《文体广电旅游局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文体广电旅游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意识形态分析和学习制度，党总支与下属支部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并将全系统干部职工的 QQ 号、微信号和建立的工作 QQ 群、微信群如实进行登记，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自律能力。三是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召开了全系统“三抓三促”行动动员部署会，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股长“坐窗口”体验行动方案》，干部职工均制定了个人《“四要四该”清单》，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干部职工会等活动加强集中学习，至目前共开展学习活动 29 场，开展专题研讨 1 次、业务互训 12 次、读书分享 1 次，促使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四是认真抓好主题教育活动。制定了《集体学习计划》，邀请党校讲师讲授党课 1 次，单位主要负责人、党组成员讲授党课 4 次，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

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学习材料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体广电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撰写心得体会 40 篇，人均抄写学习笔记 1 本。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干部职工思想觉悟得到进一步提高，锻造了一支能打胜仗、敢打胜仗的文旅铁军。

（二）大力推进文旅产业纵深发展，文旅品牌打造不断优化。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召开专题研讨 4 次，报请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结合全县文旅资源特色和发展实际，着力构建“1+3+5+6+N”文旅产业发展格局。二是按照“文化为魂、旅游为体、康养为用、融合发展”的思路，推出“一元招商”模式，先后招商 10 批次，在优中选优的基础上，与福建途友正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义渠莲花池景区经营权转让协议，全力盘活打造义渠国故里景区（原义渠莲花池景区）。先后开展了大地艺术节、西游奇幻记和欢乐雪乡世界等活动，带动盘活周边农家乐 11 家，增收 1 万元以上；4 月 29 日开园后累计接待游客 1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200 万元。三是成功举办了“花满宁州”田园文化艺术旅游节暨“春游庆阳”旅游活动启动仪式、第九届甘肃庆阳昔家牡丹旅游文化节、第二届“牡丹仙子”暨“最网红”大赛、首届国潮烟花光影电音节，推出“快乐农场”果树认领、“百花仙子游花海”、光影演艺、烟花秀等 36 项活动，吸引众多游客来此拍照打卡、体验乡村文化、感受田园风光，

节会期间共接待游客 16.9 万人次。四是培育多元价值的赛事品牌，促进农文旅体融合发展。9 月 12 日举办了 2023 年“宁县苹果杯”全国业余围棋邀请赛，共有来自全国 26 个省市 160 多名棋手参加了比赛，通过围棋“搭台”，苹果“唱戏”，是我县文化体育工作中的一件盛事，为推动苹果产业发展、加快农文旅融合、提升宁县知名度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五是积极参加香包民俗文化节，制定了《宁县参加第十八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筹备方案》，组织县内 10 家民俗文化企业展出各类民俗文化产品 3.6 万件，销售额 280 万元，获展示展览奖，并举办了“和谐庆阳大舞台”群众文化展演宁县专场演出活动，现场推介宁县文旅资源。六是全力做好旅游服务保障工作，我局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制定了《春游庆阳·服务有我实施方案》、《“花满宁州”田园文化艺术旅游节暨“春游庆阳”旅游活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宁县“五一”期间旅游服务保障方案》、《清凉宁州·快乐暑期实施方案》、《宁县首届国潮烟花光影电音节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制作“畅游宁州”游客服务指南宣传彩页和宁县文旅项目招商手册，推出赏花、美食、交通、酒店民宿、购物、游玩等旅游服务指南。五一假期，我局全员在岗参与旅游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干部职工组成志愿者服务队，分组负责重点景区线路指引、宣传推广咨询、秩序疏导等工作。在高铁站及各景区关键路口，设置旅游宣传咨询服务点及交通路口景区指引牌，共展出各类宣传版面 180 幅，发放各类宣传及游客服务指南 5 万多份，服务游客 10 万人次。

（三）重点抓好文旅项目建设，硬件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把招商引资做为各项工作的“牛鼻子”，储备文旅项目 35 个，概算投资 44 亿元。一是建设项目。新建博物馆、南山书院两个项目总投资 1.15 亿元，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总投资 203 万元，目前设计方案已通过省文物局专家评审，项目资金已下达到位；宁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662.5 万元，已建成县级指挥平台、18 个乡镇、270 个行政村（社区）、355 个自然村终端，正在调试中；宁州不夜城项目概算投资 1.8 亿元，完成狄公祠维修、建成木栈道 200 米，制作花灯 30 余组，预计 2 月 2 日建成运营；投资 1100 万实施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正洋苹果公园玻璃栈道、生态停车场、帐篷露营地、和谐广场建成智能健身路径等。二是签约项目。以康养和极限运动为重点，与陕西志远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长庆桥叶王文旅康养体育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预算投资 10 亿元，占地 90 公顷，建设射击馆、滑翔伞基地、温泉酒店等项目，目前已完成公司注册、合作框架协议起草、项目备案、征迁摸底等工作，正在完善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项目用地规划，办理项目前期及其审批手续。三是推进项目。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成立文旅项目招商引资专班，储备项目 35 个，主动出击，积极联系客商推介政平古镇、宁州里、花羽宁州百鸟园、小黄山农旅融合示范园等项目。四是争取项目。大力争取省市项目资金，赴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体育局等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半坡暴动、梁掌会议、辑

宁楼等 5 个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827 万元已到位，开春后即可组织项目实施；宁县滨河路健身步道项目已通过省发改委评审，项目资金 980 万元，预计 2024 年 4 月前下达；新区体育运动公园、体育馆等 7 个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已全面展开。

（四）认真抓好文化惠民工作，群众文体活动不断丰富。

以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为依托，结合“广场文化”广泛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一是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出动宣传车三台 24(辆)次，书写春联 2000 余幅，展出博物、非遗、执法类宣传版面 160 幅(次)，发放各类资料 3000 多份，慰问演出 8 场，购买公益性演出 108 场，举办“三下乡”文明实践集中示范、“福进万家”、非遗过大年、社火大拜年、万人健步走等活动 14 项。二是举办了“礼赞二十大 颂扬新时代”戏曲进乡村、“永远跟党走 建功新时代”职工文艺汇演、“展示时代风采 舞动幸福中国”广场舞展演比赛、“大地欢歌”农民文化周、“甘行杯”职工篮球邀请赛、2023 年社区系列运动会、“推动全民阅读·共建书香宁州”读书分享等活动。三是积极举办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在甘肃省青少年篮球排球田径锦标赛选拔赛暨庆阳市篮球排球田径锦标赛，我县男篮获全市第一、女篮获全市第二的好成绩，为全省中学生运动会选拔运动员 6 名；“奔跑吧·少年”2023 年庆阳市篮球排球田径羽毛球比赛获男子组篮球第一名，青少年跆拳道比赛获得 2 金 3 银 6 铜；庆阳市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 BA)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全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 人次，为省十五运输送优秀教练员 1 名、优秀运动员 5 名，被庆阳市人民政府评为“参

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单位”。

（五）注重抓好文物保护工作，遗产保护利用不断推进。

一是加强文物保护网络建设，落实文保员责任目标管理，与18个乡镇签订了《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对全县62处县级以上文保单位配备文保人员，与文保员签订了《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书》，形成了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二是制定了《2023年文物安全檢查工作计划》，每季度对全县62处县级以上野外文物进行全面巡查和一般文物保护单位抽查，共巡查190余次，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三是全力推进《甘肃金石录·庆阳卷·宁县分卷》编纂工作，召开了编纂动员会，成立了编纂委员会。已完成金石录摸底搜集153处，其中野外金石文物点84处、馆藏金石文物59件（套）、文献资料整理10处，正在统稿编撰中。四是积极申报省保和市保单位。孟家城址、苏家城城址、梁掌堡纪念址申报为市保单位，宇村墓群申报为省保单位。五是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县的非遗资源进行了重点梳理，组织专人深入村组，对社火表演、政平庙会、徒手秧歌等非遗项目进行了详细地走访调查，编撰了《县级非遗传承项目资料库》，并将《手工擀毡技艺》、《狄仁杰斩九龙的传说》、《宁县手工布鞋制作技艺》申报为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六是积极开展旅游资源摸底普查，现已通过旅游资源单体采集省市县三级审核156项。

（六）扎实抓好文旅宣传工作，宣传影响力不断提升。

一是策划、拍摄、制作短视频560期，在“宁县文旅奋进号”

抖音、快手平台同步发布，最高浏览量突破7万人次，快手粉丝量5085人，抖音粉丝量5153人，全年位居庆阳市政务抖音传播新媒体7强，10月份抖音传播力荣登全市第一名，11月位居全市第3名，公众号发布410期，政务公开信息130条。二是举办“4.23世界读书日纪念活动”、“5.18世界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8.8全民健身日”等文体宣传服务活动，出动宣传车辆6次，展出各类宣传版面160幅，发放各类宣传及科普资料3000多份。四是围绕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工作动态简报信息报送。累计向市文旅局供稿60余篇，向县委办、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供稿60余篇，其中被市级媒体发布10余篇，县级媒体发布20余篇。宣传动态更新零通报、宣传舆情“事故”零发生，尤其是市县相关工作通报中，信息报送工作无误差、超额完成报送任务，受到表彰肯定。

（七）严密组织文旅执法工作，平安市场创建不断强化。积极培育文旅市场主体，优化市场区域布局 and 结构，着力推进文旅经营项目正规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一是加强市场环境整治。开展专项行动16余次，共出动车辆50趟（次），出动执法人员280人（次），检查各类文旅经营场所709家（次），办理许可5件、行政处罚1件，排除安全隐患20处，整改率100%，全县文旅经营场所无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推进“放管服”改革、“互联网+监管”和“两型”机关创建，发挥文化铸魂、产业赋能的带动作用，编制权责清单163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1636条。针对涉

及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多次梳理，对外公示承诺事项 2 项，证明事项 1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 38 项，部门审核转报事项 27 项，优化了压减审批环节 39 个、审批条件 42 个，精简了申报材料 75 项，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率 100%，网办率 100%，最多跑一次比率 1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文体广电和旅游事业稳步向前发展。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工作中我们还存在竞争能力不足、融合程度不深、要素保障不全等问题。

五、有关建议

请财政根据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邓建龙		联系电话	09346622551	
部门（单位）职能	依据	宁办字[2019]54号、宁编委发[2022]15号			
	职能概述	指导和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和旅游事业。			
	近三年部门（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是			
	变化内容	2022年增加指导和管理文物事业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县产业研究所、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九龙演艺有限公司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群文体育股、产业旅游股、项目规划股、宣传广电股，文物股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30	62	8	54	32
部门（单位）基本制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内部控制制度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650.1363	1615.553162	1615.553162	100%	0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单位）收入预算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998.63	人员经费	797.053932	
	本级财政安排	862.9427389	公用经费	65.888807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1120.1668	
	收入预算合计	1861.572739	支出预算合计	1983.10953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5	
		指标2：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活动数		≥3	
		指标3：参加市上组织的文体活动		≥4	
	质量指标	指标1：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指标2：广播电视信号正常传送率		≥98%	
		指标3：灯光球场开放天数		≥2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先询价对比，在操作实施的制度		严格执行	
		指标2：执行采购制度		严格执行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公益性服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素养和科学生活水平，提升了人民群众崇德尚贤的自觉性和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传播了先进文化，减少了腐朽文化侵害		100%	
		指标2：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稳固提升	
		指标3：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力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文化和旅游服务对经济的影响		持续增加	
		指标2：传统文化传播		持续增加	
指标3：保护全县文物安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县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	周兆军13884191561				
主管部门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8	6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确保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正常运行。			完成					
	目标2: 保障宁县东山转播台和早胜发射站电视和广播信号正常传送。								
	目标3: 完成宁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目标4: 保障宁县自办节目正常传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5	≥5	8	5		
			指标2: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活动数	5	≥3	5	5		
			指标3: 参加市上组织的文体活动	5	≥4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5	100%	100%	5		
			指标2: 广播电视信号正常传送率	5	≥95%	100%	5		
			指标3: 灯光球场开放天数	5	≥200天	310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	5	及时	及时	5		
			指标2: 2019年完成各项任务率	5	95%	100%	5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照先询价对比, 在操作实施的制度	5	执行	执行	5		
			指标2: 执行采购制度	5	执行	执行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 公益性服务	4	100%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素养和科学生活水平, 提升了人民群众崇德尚贤的自觉性和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 传播了先进文化, 减少了腐朽文化侵害。	5	100%	100%	5		
			指标2: 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4	100%	100%	4		
			指标3: 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力度	4	稳固提升	稳固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新农村村容村貌	5	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文化和旅游服务对经济的影响	4	稳固提升	稳固提升	4	
		指标2: 传统文化传播		4	稳固提升	稳固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职工满意度	5	≥95%	99%	5	
				指标2: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95%	99%	5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